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3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诺（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诺（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诺（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诺（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11-17-01-528672）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雄丰路 39 号 3 栋 101 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 1 栋 8 层厂房 1~2 楼作为生产车间和装配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冷轧板、不锈钢板、焊丝、环氧树脂粉末、除油剂、硅烷处理剂、五金配件、AB 胶等为原辅材料，经剪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拉丝、金属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装配、包装等工序年生产配电箱外壳 12000 个、配电柜外壳 4000 个。主要设备：剪板机、拉丝机、激光切割机、自动表面前处理线、自动喷粉房、手动喷粉房、烘干固化炉、箱式固化炉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前处理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表面前处理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能力3吨/日）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装配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喷淋塔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除雾器填料球每年更换一次，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

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置密闭喷粉房，喷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筒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滤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拉丝粉尘、装配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填料球、污水站污泥、除油池浮油及槽渣、硅烷池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5 吨/年、0.0003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13 吨/年、0.0006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153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 0.0306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为 0.182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182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属于简化管理,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